

# 5

## 监护权和探望权

CHS 005/2013

给安省妇女的家庭法



一部家庭法 · 适用全妇女  
知道你的权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

# 监护权和探望权

本小册子旨在帮助你*对*法律问题有基本了解。它不能取代个别的法律意见和协助。如果你正在处理家庭法问题，建议你尽快寻求法律意见以了解你的选项并保护你的权利。要得到更多怎样寻求和支付家庭律师的资料，请看我们的“为家庭法问题寻求帮助”小册子，并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 观看“寻找家庭律师”网路研讨会。

加拿大的法律规定，在大部分的情况下，父母双方有权养育自己的子女和决定子女的照顾方式。

如果你和子女的父(母)亲已经分开或不住在一起，你们必须规划孩子的日常生活，安排孩子应该住在哪里。你们可以自己达成协议，也可以请律师和法院协助你们。

如果你们没有办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申请**监护令**或**探望令**。你们必须在子女平时居住的城镇申请监护令或探望令。如果父母其中一方的情况出现重大改变，监护令或探望令可能也会变更。

## 什么是监护权？

**监护权**指的是拥有为子女生活做出所有重要决定的合法权利与责任。这包括：

- 选择子女的学校
- 选择子女的宗教
- 为子女做出医疗决定

拥有监护权的父(母)亲被称之为**有监护权的家长**，通常子女大部分时间与有监护权的家长同住。

## 什么是探望权？

如果父(母)亲一方得到子女的监护权，另一方通常会得到探望权。法院通常认为与父母双方都有接触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如果法院判令一方享有**探望权**，这通常意味着该方有权探访子女，享有亲子相处时间，以及知道子女的身心健康和教育情况。即使是那些没有和子女相处过很多时间的父(母)亲，通常也可以得到探望权。

得到探望权的父(母)亲被称之为**无监护权或有探望权的家长**。

如果你和孩子的父(母)亲可以轻松、坦率地谈话，你们可以对监护和探望做一些适合自己的非正式安排。最好形成书面协议，写明日期，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该协议最好由父(母)亲各自请律师审阅，然后提交至法院。

如果你和孩子的父(母)亲无法达成协议，或你们的关系中曾经发生过虐待的情况，你和孩子应该请律师协助，并考虑到法院做出监护和探望安排，这样会比较安全。

然而，子女可能只与父母其中一方同住，另一方则同意或接受这样的生活安排。只要双方接受此安排，则表示另一方放弃监护权，只享有子女的探望权，除非出现其他协议或法院判令变更这个安排。

## 监护权的种类

监护安排有两种主要类型：

### 1. 单独监护权(sole custody)

如果你拥有**单独监护权**，你可以独自为子女的健康、教育、宗教学习等事做出重大决定。

对方通常有权知道你所做的决定，但是不能告诉你要为孩子做什么决定。

### 2. 共同监护权(joint custody)

如果你拥有**共同监护权**，你和对方都有权为子女的生活做出重大决定，这需要双方的合力参与。如果法院知道父母双方无法和睦相处，或如果现有或曾有虐待的情况，法院不太可能做出共同监护权的判决。

拥有共同监护权并不一定表示子女与父母双方分别共同居住大致相同时间。

你应该知道的是，在决定最终监护安排的期间，法院可能会判令父母其中一方享有**临时或暂时监护权**。这个安排将持续至法院做出最终监护令的判决为止。临时监护权非常重要，因为法院通常希望延续孩子已经适应的安排。

## 探望权的种类

法院可以做出几个不同种类的探望令。有些探望令的尺度非常宽，而另一些则比较具体。

### 1. 合理的探望权

法院可以判令父母一方得到监护权，而另一方得到合理探望权。这让你和子女的父(母)亲自行做出双方都同意的探望安排。

## 2. 固定或有限制的探望权

如果你和子女的父(母)亲无法相处,你可以请法院做出规定探望条件的探望令,例如:何时探望、探望时间和频率等。这种做法被称为**固定或有限制的探望权**。如果你们的关系现有或曾有虐待的情况,你可以请法院规定探望的日期和时间,如此你便无需与对方谈论这些细节。

## 3. 逐步放宽的探望权

有时候法院可能会制定一个**逐步放宽的探望时间表**。这表示,有探望权的家长在一开始仅有非常有限的探访时间,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探访的时间会逐渐增加。逐步放宽的时间表让子女有机会慢慢认识有探望权的家长并建立信任。如果你的子女和有探望权的父(母)亲不曾长时间相处,或者如果你们分开的时候孩子还很小,法院可能会使用逐步放宽的探访时间安排。

#### 4. 受监督的探望权

如果法院担心子女和有探望权的家长在一起时的安全，或如果有探望权的家长和子女没有相处过太多时间，法院可以做出**受监督的探望权**判令。受到监督的探望意味着来探访的父(母)亲不可以和孩子单独相处。监督探访的人可以是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受监督的探访也可以在**监督探望中心**进行，该处有工作人员监督探望的过程。

如果法院担心你和对方在接送子女时可能会发生摩擦或有安全上的顾虑，法院也有可能判令进行**受监督的探访接送**。受监督的探访接送可以在监督探望中心进行，工作人员会协助你和子女的父(母)亲把孩子交给另外一方，如此一来你们就可以避免与对方有任何接触。探访接送也可以在其他安全的地方进行，例如警察局。

#### 5. 没有探望权

在极少数的个案中，某些父(母)亲被**拒绝给予探望权**，不准探访自己的子女。只有在法院相信该名父(母)亲会对子女造成身体上或情绪上的伤害，而且受监督的探访不足已提供有效保护的情况下，法院才会做出这种决定。

## 子女住在哪里？

如果你有单独监护权，子女大部分或全部的时间将与你共同生活。

但是监护权并不一定决定子女的住所。如果你和子女的父(母)亲拥有共同监护权，或如果对方拥有探望权，孩子可能要轮流与父母同住。子女可能有时到对方家过夜，渡过週末，住几个星期或在节假日期间逗留，这取决于你们的协议或法院的判令。

大部分的时候，子女会跟父母其中一方相处的时间比较多。如果是这种情况，孩子住的比较多的地方就叫做**主要住所**。

大部分时间照顾子女的父(母)亲叫做**主要照顾者**。法院通常会决定，子女应该与从出生到现在大部分时间都作为主要照顾者的父(母)亲，或在法院决定监护权期间的主要照顾者父(母)亲住在一起。



## 遵守监护令和探望令

如果你们已经达成了监护和探望的协议，或得到了相关的法院判令，你们必须予以遵守。你和子女的父(母)亲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警察帮助你们执行监护令。如果你不让对方按照探望令的安排来看自己的孩子，对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转移监护权的申请，法院有可能将子女的监护权判给对方。

如果你害怕子女的安全出现问题，法律允许你拒绝对方的探望。如果你觉得子女有危险而拒绝探望，立刻寻求法律帮助。发生紧急情况时拨打911报警。

有时候，孩子的父(母)亲会尽力争取探望权，后来却不在安排好的探望时间来看孩子。这可能会使得孩子非常失望。不幸的是，没有法律可以强制要求有探望权的父(母)亲一定要探访孩子。如果这种事情常常发生，把所有对方没有出现或缩短的探访时间都记录下来。你可能可以利用这个记录请求法院更改探望令的条款。

## 法院如何做出监护权和探望权的决定？

法院在决定监护权和探望权的时候，必须只考虑**子女的最大利益**。这是一项非常严苛的法律考验。以下是法院会注意的一些事项：

- 家里是否曾经出现过任何虐待的情况？
- 父(母)亲和子女的关系有多亲密？
- 孩子和父(母)亲的情感联系有多强烈？
- 孩子在稳定的环境里住了多久？
- 双方对子女的照顾和教养各有什么规划？
- 双方作为父母有多称职？
- 双方满足子女需要的能力为何？
- 年纪比较大的孩子有什么想法？

家庭法法庭也会注意原有的安排，也就是**现况**。如果子女原来的生活都安排得很好，法院可能不愿意做出太大的改变。

除了父母，其他人也可以申请监护权和探望权。法律表明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申请。有时候，其他亲属，例如(外)祖父母、继父继母、阿姨姑姑或叔伯舅舅，也会向法院提出申请。不管申请人是谁，在做出监护权或探望权的裁定之前，法院都会考虑子女的最大利益。

## 带孩子搬家

父母分居之后，可能会出现一个难题，就是和子女住在一起的父(母)亲可不可以带孩子搬离现在的城市、省份，或甚至是搬到其他国家。你可能希望能够搬到离其他家人近一点的地方，可以就近照应，也可能是为了某个工作机会而想搬家。这一搬，对方可能就很难常常见到孩子。根据搬家距离的远近而定，探访子女的花费也可能是一个问题。

如同所有与儿童有关的判决一样，法院必须根据**子女的最大利益**决定你是否可以搬家。如果法院许可你带着子女搬家，法院可能会更改探望令的条款，让有探望权的父(母)亲能够有比较长的探望时间，法院也有可能减少对方必须支付的子女抚养费，因为对方去看孩子的时候需要支出昂贵的旅费。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对方不同意你们搬家，法院可能判令你不许带着孩子搬走。

## 带子女去旅行

在大多数的时候，如果对方有监护权或探望权，你不能在没有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带子女离开加拿大。这意味着，如果你想要带子女去旅行，你必须有监护令，以及对方写信表示准许你带孩子离开加拿大。这封信必须经过律师公证。

当你们离开加拿大和/或准备入境他国的时候，边境官员可以要求你证明孩子的父(母)亲已经同意子女旅行。

## 诱拐儿童

有时候，有的父(母)亲会在没有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带子女离开加拿大。这是非常严重的事情。这种情况叫做**诱拐儿童**。在加拿大诱拐儿童是非常严重的罪行。

没有办法可以完全保证你的子女永远不会在未得到你许可的情况下被带离加拿大，但是你可以做些事情来尽力保护子女。确保监护令或相关的协议：

- 越清楚、越详细越好；
- 明确表示子女不可以在未得到你许可的情况下离开加拿大。

监护令也可以规定，必须由你或法院保存子女或对方的护照。

## 如果你的子女已经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带离加拿大怎么办？

如果你相信你的子女已经在未得到你许可的情况下被带离加拿大，你应该：

- 马上**打电话报警**。警察会向加拿大和对方可能携带子女前往的国家的边境官员发出警报。
- 马上**致电领事事务局(Consular Affairs Bureau)**，免费电话是1-800-387-3124或1-800-267-6788。该办事处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办公。

如果你的子女在未得到你许可的情况下被带离加拿大，你还应该马上与移民律师和家庭律师两者都进行咨询。

能帮你把孩子找回来的主要法律是《海牙国际性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这是一个由许多国家共同签署的国际条约。签署国同意协力合作，找到被非法带到其他国家的儿童，把他们送回原居住国。

如果你的孩子被帶到一个未签署此公约的国家，要把孩子带回加拿大就难上加难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你可以利用孩子所在国家的法律争取子女的监护权。你也可以试着和诱拐子女的父(母)亲还有他的家人谈一谈。

要得到更多关于如何预防国际性诱拐的资料，请阅读《国际性诱拐儿童：给父母的手册》。这本小册子由加拿大外交部(Foreign Affairs Canada)制作。这本手册告诉你，如果你的子女在未得到你许可的情况下被带离加拿大的话，你应该要怎么做。你可以从加拿大外交部订这本手册，也可以上网浏览，网址是<http://www.voyage.gc.ca/>。“出国旅行”(Travelling Abroad)的部分提供许多有用信息。



- 资料内容纯属妇女家庭法教育团体(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简称FLEW)意见, 未必代表省政府立场。



- 本出版物得到安省法律基金会(Law Foundation of Ontario)的资金支持, 但其内容不一定代表该基金会观点。

---

一段亲密关系即将结束时, 遭受暴力的风险更大。如果你正处于危险边缘, 拨打911。如果你或你认识的人正遭受此类风险, 请登录[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查看如何寻求帮助的信息。

如果你是住在安省讲法语的妇女, 你有权在家庭法庭的诉讼程序中得到法语服务。要得到更多关于你的权利的资料, 联络律师或社区法律中心, 或向法语妇女援助热线(Femaid)求助, 请致电1-877-336-2433, 或拨打失聪人士免费长途电话(TTY) 1-866-860-7082。

你可以在我们的网站找到更多关于怎样得到法语服务的信息, 请登录[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或[www.undroitdefamille.ca](http://www.undroitdefamille.ca)。

---

## 现有的家庭法主题\*

1.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和家庭法 (CHS 001)
2. 儿童保护和家庭法 (CHS 002)
3. 子女抚养费 (CHS 003)
4. 刑事法和家庭法 (CHS 004)
- 5. 监护权和探望权 (CHS 005)**
6. 家庭契约 (CHS 006)
7. 家庭法仲裁 (CHS 007)
8. 移民、难民和无身份妇女的家庭法问题 (CHS 008)
9. 为家庭法的问题寻求帮助 (CHS 009)
10. 家庭法怎样分割财产 (CHS 010)
11. 结婚与离婚 (CHS 011)
12. 配偶抚养费 (CHS 012)

\* 这本小册子现有多种阅读方式和语言。请上网至[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查看更多信息。你也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中找到更多的信息，帮助你了解自己的家庭法权利。

